学院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我校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学院和社会稳定的事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徽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处理高校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本预案适用于处理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各类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第三条、确定我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同时，从教育系统比较敏感的实际出发，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件(I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系统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级对待的事件。

重大事件(II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I级对待的事件。

较大事件(III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BBs十大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II级对待的事件。

一般事件(IV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事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V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适时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四条、学院成立处理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工作组及办公室，并按本预案明确的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学院处理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

第五条、学院成立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院长、分管副院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人政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日常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统一协调、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决定必要时成立处理事发学校重大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工作组或调查组，及时前往事发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拟定信息报送教育部办公厅、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相关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拟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并报送厅市领导小组或市办公室统一发布。

1. 学院处理高校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工作组要督促各部门、单位成立相应的处理本部门、单位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工作组，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

第七条、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要经常研究影响校园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发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第八条、信息报送制度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

(2)实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并向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通报，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

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发矛盾、扩大事端。

(3)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究判断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念势。II 级以上事件直报省教育厅工作组，并抄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和集团公司办公室，以及市维稳办、集团公司维稳办、市公安局等。同时按照厅、市领导的要求，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必要时，学院工作组及时向市委宣传部、集团公司宣传部通报信息，准确、及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互联网监控，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九条、应急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分管领导报告，不得延报。各部门、单位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学院，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学院在向各上级部门报告的同时，还应向市公安部门等相关机关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直报。发生I级事件，可直接报省教育厅，同时抄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集团公司办公室。

(4)续报。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变化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第十条、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的初步判断和影响程度的初步评估；(3)事发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初步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十一条、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1)若事件已超出事发学院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院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学院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其公安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学院立即启动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并适时组成工作小组，迅速深入事发部门、单位，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报省教育厅，同时抄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集团公司办公室。学院领导小组领导和工作人员立即赴现场指导、处置和调查。

(2)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院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并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学院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班主任(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团员骨干队伍的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学院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学院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4)必要时，由厅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报请省委、省政府，启动省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省、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学院负责人及时深入事发部门、单位，指导、协助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当地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学院启动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院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班级、学生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

第十三条、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学院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院应急工作处置小组报告，学院应急工作处置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并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辅导员到场，对原因清、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请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院的决策和决定，与学院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确秩序。

第十四条、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学院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要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院的负责人应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十五条、预案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第十六条、队伍保障

不断壮大维护学院稳定工作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形成维扩学院稳定工作的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并建立预备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使这支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特别是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选好、配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第十七条、技术保障

加强快速维护学院稳定体系的基础建设，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的事端。

第十八条、物质保障

坚持平战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学院应保证应急经费的支出。

**第六章 善后与恢复**

学院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诉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第十九条、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第二十条、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恶劣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助，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在当地维稳、综治部门领导、指导、协调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一条、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买;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校内人事制度改革、后勤社会化改革、校办企业改制等引发的热点、难点问题。

第二十二条、事件平息后，学院要敦促事发部门、单位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学院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省教育厅处置工作组及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